

关于增加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为东方臻善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销售机构的公告

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海证券”）协商一致，自 2021年 8 月 27日起，新增江海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东方臻善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A:012611 / C:012612）的销售业务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销售机构

序号	机构名称	开户、认购(仅限前端模式)
1	江海证券有限公司	开通

二、重要提示

1.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费率情况，请详见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等法律文件，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。

2.投资者可以通过江海证券办理上述基金开户及销售业务，具体业务规则及业务办理流程以江海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。

三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

1.江海证券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6007

网址：www.jhzq.com.cn

2.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：400-628-5888

网站：www.df5888.com 或 www.orient-fund.com

风险提示：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“买者自负”的原则，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理性判断市场，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、时机、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、谨慎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